

#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年級新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預計自 110 年 9 月 2 日【星期四】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【星期三】止。

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預估學費	預估餐費	備註
一年級 新生	A 班:週一、四、五 12:00-16:00	9137 元	3978 元	(1)9/2(四)小一新生課後照顧班開課。 (2)請家長準時接送孩子。 A 班 16:00 隨全校統一放學。 B 班 17:40 放學 C 班 18:30 放學 (3)9/11(六)補課一天[補 9/20(一)]。 (4)9/20(一)~9/21(五)中秋節連假。 (5)10/11(一)國慶日補假一天。 (6)111/12/31(五)元旦補假一天。 (7)開課日、結業式及學費為預估。 (8)111/1/20(四)結業式當天無課後班。
	B 班: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-17:40 週二 16:10~17:40	14818 元		
	C 班: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-18:30 週二 16:10~18:30 如需延長照顧時間可選擇 C 班， 學費增加 2870 元，共 17864 元。	17658 元		

☆參加課後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中央餐廚，費用按學期計，開課後另開立繳費單(含學費及餐費)。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、第四類情況特殊之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
※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。
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，需備(109 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或社會局核發文件)。
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※申請第四類情況特殊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於 110/9/8(三)12:00 前備齊交至學務處課後班行政老師

2.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，於 110 年 9 月 3 日(五) 12:00 前以下方式報名，以利編班作業，逾時交回若名額已滿，將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見諒。★擇一報名，勿重複報名★

(1)「線上報名」-用手機掃描 QR CODE 報名。

(2) 將回條親投至警衛室-課後班意願調查表投置箱。

3.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【滿 15 人開班】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，或不予開班。
4. 退費說明：中途退出須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若違反校規屢勸不聽，得予以退班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。
6.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2903-5355#129 學務處課後班行政老師。

----- (請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，並沿此線撕下交回) -----



★貼心小提醒★

週三及 B、C 班學生，放學僅開放大門喔！

##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願意參加課後班 (請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並家長簽名)  不願意參加 (免繳回)

學生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小一新生
1. 參加班別		2. 身份別 (請明確勾選身份別，以免喪失補助權益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16:00 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17:40 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班 18:30 放學		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生	前三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第四類情況特殊 (請參考陸、注意事項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況特殊學生 ◎以上兩者均需提供經濟弱勢+教養弱勢證明 ※第四類申請者請於 110/9/1(三)12:00 前備齊資料交至學務處課後班行政黃老師，以免逾時無法申請。
住家電話：		手機電話：1. (稱謂：_____) _____ 2. (稱謂：_____) _____		
課後班學生午餐方式 同意勾選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蒸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送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學校中央餐廚，(葷食、素食) 請圈選，費用按學期另計。		
課後班學生 回家方式 同意勾選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家長親自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走路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注意事項 家長簽章：_____ 關係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
★回條詳填後，請於 110 年 9 月 3 日(五) 12:00 前將回條交至學務處課後班行政老師，逾時交回若遇額滿，將列入候補，敬請見諒。